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玫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07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縣109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028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，國小為三和國小、富山國小、南王國小、大南國小、土坂國小、溫泉國小及椰油國小，國中為蘭嶼高中(附設國中部)及初鹿國中；另公辦民營學校為桃源國小。
- 三、經臺閩介聘調入該縣之國中、小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